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于2018年1月1日与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月息千分之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合同中借款人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非关联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借款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青城镇广青路 851 号法定代表人：
张勇

注册资本：捌佰万元整

主营业务：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。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2 月 24 日

三、 公司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的对外借款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8 月 29 日